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 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塞内加尔：* 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民族自决权利不可剥夺，

认为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71/292 号决议，其中决定，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两个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后并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b) “根据国际法包括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所产生的后果？”

收到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¹ 其中法院认定：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 A/73/773。



(a) “继查戈斯群岛分离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并未依法完成”，

(b) “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c)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d) “关于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这是一个保护这些相关人员的人权问题，应由大会在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过程中进行处理，

认为尊重法院及其职能包括行使其咨询管辖权的职能，对国际法和正义以及对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是至关重要的，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依照第 1514(XV)号决议在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提供协助，

1. 欢迎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¹

2. 根据法院的咨询意见，申明：

(a) 由于查戈斯群岛的分离不是以毛里求斯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尚未依法完成；

(b) 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

(c) 由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不是以符合民族自决权利的方式进行的，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继续管理构成一种该国必须承担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

(d) 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e) 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因此保护这一权利符合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f) 在非殖民化的完成过程中，必须把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作为一项紧急事务进行处理；

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无条件地从查戈斯群岛撤出其殖民管理机构，从而使毛里求斯能够尽快完成其领土的非殖民化；

4.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合作，为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并不要对此类重新安置从中作梗或设置障碍；

5. 促请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配合，以确保毛里求斯尽快完成非殖民化，并依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本决议，不要采取任何将妨碍或推迟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行动；

6. 促请联合国及其所有专门机构承认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尽快实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而且不要因承认或实施“英属印度洋领土”采取的或以其名义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妨碍这一进程；

7. 促请所有其他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根据条约设立的此类组织，承认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尽快实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不要因承认或实施“英属印度洋领土”采取的或以其名义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妨碍这一进程；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会员国采取的任何行动。
